《路加福音》查經聚會

查經材料(三十一):税吏撒該與十僕的比喻(19:1-27)

- 壹.分段及綱要:
 - 一、税吏長撒該得救(19:1-10節)

二、交銀與僕人的比喻(19:11-27節)

- 貳. 觀察與解釋:
 - V2 「作税吏長」這職務只有在此處提及, 撒該大概負責耶利哥城的一切 税務; 「是個財主」當時耶利哥城相當繁榮, 為他提供斂財的機會。
 - 2. V4 「就跑到前頭,爬上桑樹」顯示他被主吸引,想見主的心是何等迫切。
 - V5 「耶穌到了那裏,抬頭一看」這表示主耶穌早就知道撒該,因祂是全 知的神(參約2:24-25)。主對於每一個有心尋求祂的人都清楚知道。
 - 4. V8 「我把所有的一半給窮人」表明撒該的價值觀有了改變;並且對窮人 產生了憐恤之心。「我若訛詐了誰,就還他四倍」這是為了從前向 人所作不義的剝削,自願付出賠償。註:舊約律法規定人若犯了竊 盜罪,須賠「四倍」(參出 22:1);大衛亦曾如此說過(撒下 12:6); 但若虧負别人的錢財,只須償還原數另加五分之一(參利 6:5)。
 - 5. V9 「他也是亞伯拉罕的子孫」雖然撒該被猶太人所鄙視,且一度活在罪 惡當中,然而他卻是按著亞伯拉罕「信之蹤跡」去行的人(參羅 4:12),因此他仍是亞伯拉罕的子孫;而事實上,真正亞伯拉罕的子 孫,乃是具有亞伯拉罕的信心,又結出信心果子的人;換言之,凡 「效法亞伯拉罕之信」的人,都是亞伯拉罕的子孫(參羅 4:16)。
 - V10「失喪的人」原意是「迷途者」(the lost),乃是指在世界中迷失或 在滅亡的道路上徘徊的罪人。
 - V11「他們以為神的國快要顯出來」一般跟隨主耶穌的猶太人,包括主的 門徒,都以為祂上耶路撒冷去是要作王,並建立彌賽亞國度。
 - 8. V12「一個貴胄」表徵主耶穌自己;「遠方」主耶穌暗示從祂離世升天之後,到祂再來之前,將會有一段相當長的時間。「要得國回來」預 表救主再來時,將帶著國度回到地上(參但7:13-14;啓11:15)。
 - 9. V13「便叫了他的十個僕人來」"十"在聖經中代表完全;「僕人」原文 足「奴隸」,指信徒都是主用寶血所買來的奴僕(參林前 7:22-23)。 「交給他們十錠銀子」十個僕人共得十錠銀子,每人一錠,數額相同; 這是象徵每一位信徒,都已經從主領受了資金和託付,也都有責任 去好好地經營和服事,直等到主再來。
 - 10. V14「他本國的人」表徵不信的猶太人;「我們不願意這個人作我們的王」 他們對主心懷敵意,不肯歸順祂、尊祂為王。
 - 11. V15「叫那領銀子的僕人來」象徵將來教會被提時,信徒在空中與主相遇

(參帖前 4:17);「要知道他們作生意賺了多少」象徵基督臺前的審判

(參林後 5:10);那時,信徒在地上所有的事奉,都要在主面前交賬。

- 12. V17「有權柄管十座城」象徵將來所有得勝又遵守主命令到底的信徒,要 在彌賽亞國度裏掌權,與基督一同作王(參啓 2:26; 20:4, 6)。
- 13. V20「把它包在手巾裹存著」象徵將主所賜的恩典埋沒了,沒有善加運用; 這是一項不負責任的行為。
- 14. V21「我原是怕你,....沒有種下的還要去收」全句的重點是:不要羞怯, 更不可消極被動,應當積極主動地運用從主所得的一切來事奉主。
- 15. V22「你既知道我....」並不是主人承認那僕人對他的評論是正確的,主人 的意思乃是:「你既認為我是這樣的一個人,那麼你就應該....」。 「我要憑你的口,定你的罪」將來主要以我們所說的話,來斷定我們的 不是;正如主人是憑那「惡僕」自己的口供,來定他的罪。
- 16. V23「銀行」原文直譯是「兑換銀錢之人的桌子」;當時的銀行規模很小, 一般是在通商據點,經營存放和匯兑銀錢的業務。
- 17. V24「奪過他這一錠來」預表將來在國度裏,失敗的信徒將會被主懲治。
- 18. V26「凡有的,還要加給他;沒有的,連他所有的,也要奪過來」這是一個 屬靈的原則:當我們的事奉工作越有果效,主的恩典就要越發加添給 我們;相反的,當我們扣留主的恩典,懶惰而不結果子,就連自己原 有的也要失去。在神的國度裏,沒有坐享其成、不勞而獲得的賞賜。
- 19. V27「至於我那些仇敵....在我面前殺了罷」預表凡不信、棄絶救主的猶太 人,將來都必遭受主的審判。
- 參·討論與分享:(含生活應用)
 - 從那一些行動,,可以看出撒該確實是一個澈底悔改的人?主耶穌又怎樣回應撒該的行動?(V1-8)
 - 「人子來,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」是路加福音的鑰句;試舉例説明在 今日社會中,那些人是「失喪的人」?(V10)
 - 主人在遠行之前,把十錠銀子交給十個僕人去作「生意」;從屬靈的觀 點來看,這門「生意」的內涵是什麼?(V13)
 - 「十錠銀子的比喻」對今日基督徒有什麼寶貴的教訓?我們應當怎樣善用從主所領受的恩典,作一個忠心的管家(V13-27)?請分享
 - 5.「凡有的,還要加給他;沒有的,連他所有的,也要奪過來」;你對這 節經文能完全理解嗎?我們應當怎樣將這個屬靈的原則,應用在我們的 事奉工作上?(V26)